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案 所 件 需 中 日 平 均 數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平 每 均 月 辦 每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新 均 每 收 法 官 件 每 月 數	月 法 （ 官 年 ） 未 結 底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5,625	3,878	1,747	1,903	3,722	91.00	18.00	18.00	1.00	99.03	24.90	76.43	70.16	149.48
第 一 審 計	3,466	2,531	935	1,029	2,437	89.00	18.00			103.87				
公訴一 訴	1,284	1,107	177	165	1,119	40.00	16.00			222.32				
易	945	720	225	203	742	9.00	2.00			117.17				
簡	1,224	692	532	660	564	40.00				70.30				
自訴	12	11	1	1	11					14.00				
更審一 訴														
易	1	1			1									
簡														
自訴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256	218	38	43	213	1.00				134.16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	1	1		1						138.00				
簡 再	1	1			1									
簡 上 再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 易 程 序 案 件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													
附 帶 民 事 訴 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750	574	176	168	582	1.00				71.07				
簡 附 民	139	92	47	76	63					74.84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487	148	339	328	159			18.00	1.00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20	8	12	14	6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505	305	200	244	261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105年1月起自「其他事件—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